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####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六條條文

第三十六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請領生育給付：

一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。

二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。

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規定者，給與二個月生育給付。

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，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。